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123號

原告 好室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仁宏

訴訟代理人 鄧凱臨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華銘等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上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，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玖仟貳佰壹拾陸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，致無法送達文書，於法不合。

三、又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捌拾參萬參仟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玖仟貳佰壹拾陸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上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
書記官 劉亭筠